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程先生(「李先生」)欲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彼其他業務事宜，因此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